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96號

債 權 人 絜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贏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良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，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22000元得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